切勿向劏房租戶濫收水費

《2024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現已生效

濫收水費最高罰款\$25,000。

向水務署提供虛假資料,最高判處監禁6個月。

《2024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條例》) 已於2024年4月19日生效,涵蓋加強水務署在取證和披露資料的權力及提高濫收水費罰則的修訂,提升執法效能,從而加強對違例人士的阻嚇力。

收回水費需符合的要求

只可在按水務署水費單繳費後,才可向租戶收回水費。

收回水費合乎比例

向租戶收回水費後七天內發出收據

保存收據副本兩年

收據需包含的指定內容

用水者及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用水者的地址

已支付的收費款額

收費涉及的用水期間

支付日期

舉報懷疑個案

若租戶懷疑有濫收水費的情况,請舉報:

熱線: 2824 5000

選擇語言,然後按 7

WhatsApp: 5665 5517

電郵: wsdinfo@wsd.gov.hk

安裝獨立水錶

另外,業主或負責管理單位內所有「劏房」的人士可考慮向水務署申請為「劏房」安裝獨立水錶,以便租戶按水量繳交水費。

《條例》的修訂包括:

提高濫收水費的罰則

濫收水費的罰則由現時劃一為第3級(最高10,000元)提升至兩級制。首次被定罪的罰款為第3級,其後被定罪的個案罰款則為第4級(最高25,000元)。

法庭須命今任何被裁定濫收水費的人士向付款人退還多收的金額。

新增提供虚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或文件的罪行

任何人明知而或罔顧後果地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或文件,以回應水務署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屬違法行為,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賦予水務署取得資料和文件的權力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水務署要求提供有關租賃或用水的資料或文件,屬違法行為,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元),並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天另處罰款最高1.000元。

明確指出按水務署水費單繳費後才可收回水費

加入條文訂明某人(一般為劏房業主)只可按水務署水費單繳費後,才可向租戶收回水費。

強制要求收取水費的人士發出收據及保存收據副本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在收回租客水費當日之後的7天內給予付款人收據(包含指定內容),並從付款當日起計的兩年內保存有關收據副本,屬違法行為,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元)。這個新要求(《水務設施規例》新訂第47C條)的生效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

賦予水務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互通資料的權力

水務署可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披露在調查濫收水費個案中取得的資料,讓差餉物業估價署作出跟進。差餉物業估價署亦可向水務署披露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取得有關懷疑濫收水費的資料或文件,讓水務署作出跟進。

2024年4月